

桃園市政府婦幼發展局

115 年度提升「周產期高風險孕產婦（兒）追蹤關懷計畫」

品質監測指標獎勵活動

一、依據：

115 年度「周產期高風險孕產婦（兒）追蹤關懷計畫」辦理。

二、品質監測指標期間：

115 年 1 月 1 日至 115 年 10 月 31 日止。

三、參加對象：

本市 115 年度「周產期高風險孕產婦（兒）追蹤關懷計畫」合作單位。

四、評比說明：

（一）資料來源：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婦幼健康管理整合系統（評比指標 1 至 10）及由本局針對 115 年度「周產期高風險孕產婦（兒）追蹤關懷計畫」服務個案進行關懷追蹤服務滿意度調查（評比指標 7）。

（二）本計畫合作單位分 2 組評比：1、醫院組（取前 3 名） 2、診所公會組（取前 3 名）。

（三）總分 100 分，指標定義及各項指標配分（%）如下：

序號	指標名稱	公式	配分(%)
1	收案期間孕婦產前檢查平均利用率	分子：收案之孕產婦於收案期間實際接受產檢次數。 分母：收案之孕產婦收案期間應接受產檢之次數。 (註) 1、新案計算起日為收案日(舊案為計畫年度 1 月 1 日)、計算迄日以生產日、結案日或計畫年度最後一日，三者間最早的日期作為迄日，依現行各次產檢建議週數計算起訖日間「應執行產檢次數」，其中應執行次數為 0 者(包含產後收案)排除不計。 2、排除無生產日期、終止妊娠、孕期全程未做產檢者。 3、資料來源：婦幼健康管理整合系統、健保署孕婦產前檢查申報資料、新住民未納保產前檢查補助資料。	15

序號	指標名稱	公式	配分(%)
2	自行收案達成率	<p>分子：合作單位所實際收案數扣除國健署交付個案中已收案數。</p> <p>分母：合作單位預估收案總數。</p> <p>(註)</p> <p>1、依各合約院所 113 年新生兒出生數(依產婦現居地)及 114 年截至 8 月底收案數，推估 115 年預估收案總數。</p> <p>2、資料來源:婦幼健康管理整合系統。</p>	10
3	國健署交付個案收案率	<p>分子：國健署交付個案中已收案之人數。</p> <p>分母：國健署交付總個案數(含未滿 20 歲、低/中低收入戶、現居於山地原住民鄉及非離島縣市之離島地區之孕產婦、疑似孕期全程未做產檢者)。</p> <p>(註)</p> <p>1、排除拒絕收案、終止妊娠、電話無接聽(一週內不同時段 3 次聯繫未果)、空號、已生產但不符合收案條件等之個案。</p> <p>2、資料來源：婦幼健康管理整合系統。</p>	15
4	國健署交付個案清單日起 30 日內完成收案比率	<p>分子：國健署交付個案中於 30 日內完成收案之案數。</p> <p>分母：國健署交付總個案數(含未滿 20 歲、低/中低收入戶、現居於山地原住民鄉及非離島縣市之離島地區之孕產婦、疑似孕期全程未做產檢者)。</p> <p>(註)</p> <p>1、排除條件：個案拒絕、終止妊娠、電話無接聽(一週內不同時段 3 次聯繫未果)、空號、已生產但不符合收案條件等之個案。</p> <p>2、資料來源：婦幼健康管理整合系統。</p>	10

序號	指標名稱	公式	配分(%)
5	國健署交付個案清單日起45日內完成評估比率	<p>分子：國健署交付個案中於45日內完成產前或產後評估之案數。</p> <p>分母：國健署交付總個案數（含未滿20歲、低/中低收入戶、現居於山地原住民鄉及非離島縣市之離島地區之孕產婦、疑似孕期全程未做產檢者）。</p> <p>（註）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、排除條件：個案拒絕、終止妊娠、電話無接聽（一週內不同時段3次聯繫未果）、空號、已生產但不符合收案條件等之個案。 2、國健署交付個案中於45日內完成產前或產後之評估其中1項即列計為分子。 3、資料來源：婦幼健康管理整合系統。 	10
6	國健署交付個案之收案率	<p>分子：國健署交付個案清單中，排除原因為「個案拒絕」之個案數。</p> <p>分母：國健署交付個案清單中，排除「終止妊娠」、「個案失聯」、「出國」、「電話無接聽（一週內不同時段3次聯繫未果）」、「空號或無其他聯繫方式」、「已生產逾收案期程」、「不符合收案條件」及「其他」之個案數。</p> <p>（註）資料來源：婦幼健康管理整合系統。</p>	10%
7	關懷追蹤服務滿意度	<p>邀請各參加計畫之個案填寫滿意度調查之平均分數。</p> <p>滿意度連結：https://forms.gle/p5tKqNLBT5dz3ZcX9</p> <p>（註）計算考評指標時，係由本局辦理關懷追蹤服務滿意度調查結果列計。</p>	5

序號	指標名稱	公式	配分(%)
8	第 1 次兒童預防保健完成率	<p>分子：收案超過產後 2 個月之孕產婦其新生兒有接受第 1 次兒童預防保健之人數。</p> <p>分母：收案超過產後 2 個月之個案數。</p> <p>(註) 資料來源：健保署兒童預防保健申報資料。</p>	10
9	健康風險因子促進	<p>分子：收案孕婦中接受戒菸(戒酒)衛教或與個案共同擬訂營養或體重管理計畫之人數。</p> <p>分母：收案孕婦中有吸菸(飲酒)或營養、體重問題的人數。</p> <p>(註)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、依產前評估表「吸菸、喝酒使用」勾選「是」為分母；執行策略中勾選「提供戒菸(戒酒)之衛教」且任 1 次訪視紀錄中有執行該項者為分子。 2、依產前評估表「營養、體重問題」勾選「是」為分母；執行策略中勾選「共同擬訂營養或體重管理計畫」且任 1 次訪視紀錄中有執行該項者為分子。 3、資料來源：婦幼健康管理整合系統。 	5
10	有社政資源需求之高孕產婦(兒)轉介成功率	<p>分子：將受轉介單位回復之結果填復婦幼健康管理整合系統案數(轉介原因為社政相關)。</p> <p>分母：收案孕產婦(兒)中填寫轉介單之案數(轉介原因為社政相關)。</p> <p>(註)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、轉介原因勾選未滿 20 歲、經濟問題、家庭暴力、疑似性侵害個案、出養服務或脆弱家庭育兒指導服務方案其中 1 項之轉介單數作為分母。 2、同一位個案有 2 張轉介單之轉介原因皆為社政相關，則分母為 2。 	10

(四) 115 年為鼓勵合作單位提升到宅訪視追蹤關懷，以「平均家訪次數」列加分項目指標，其指標定義及配分如下：

	指標 名稱	公式	配分 (%)
加 分 項 目	平均家 訪次數	家訪達成率 $\geq 90\%$ (到宅訪視次數/115 年總收案數) =10 分	10
		90% $>$ 家訪達成率 $\geq 80\%$ 9 分	
		80% $>$ 家訪達成率 $\geq 70\%$ 8 分	
		70% $>$ 家訪達成率 $\geq 60\%$ 7 分	
		60% $>$ 家訪達成率 $\geq 50\%$ 6 分	
		50% $>$ 家訪達成率 $\geq 40\%$ 5 分	
		40% $>$ 家訪達成率 $\geq 30\%$ 4 分	
		30% $>$ 家訪達成率 $\geq 20\%$ 3 分	
		20% $>$ 家訪達成率 $\geq 10\%$ 2 分	
		10% $>$ 家訪達成率 $>0\%$ 1 分	
	家訪達成率=0% 0 分		
(註) 資料來源：婦幼健康管理整合系統。			

(五) 評比方式：

- 1、針對國健署 10 項品質監測指標外，另列 10 分之「加分項目指標」，合計為 110 分，並依分數高低排序，表揚各組總分較高之前 3 名進行獎勵。
- 2、若分數相同，依序以收案期間孕婦產前檢查利用率、國健署交付個案收案率、有社政資源需求之高風險孕產婦(兒)轉介成功率、及自行收案達成率，四項品質監測指標進行比序。

五、表揚及獎勵：

評比結果預計於 115 年 12 月以公文函知得獎單位，擬規劃於 12 月底辦理頒獎事宜(本活動頒獎辦理時間、地點及方式，依函文內容為主)，各組前 3 名分別頒發新臺幣(以下同) 1 萬 2,000 元、8,000 元及 5,000 元等值商品禮券及獎狀 1 式。

六、獎勵項目一覽表：

項目		名次	單價	名額
品質監測 指標績優 獎	醫院組	第 1 名	1 萬 2,000 元等值商品禮券及獎狀 1 式	1
		第 2 名	8,000 元等值商品禮券及獎狀 1 式	1
		第 3 名	5,000 元等值商品禮券及獎狀 1 式	1
	診所 公會組	第 1 名	1 萬 2,000 元等值商品禮券及獎狀 1 式	1
		第 2 名	8,000 元等值商品禮券及獎狀 1 式	1
		第 3 名	5,000 元等值商品禮券及獎狀 1 式	1